

项目编号：10656-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庄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 杨园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吉洁

组 员：杨园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庄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4022240	19.05.01,29.12.00
2	杨园	组员	审核员	2021-N1QMS-1215052	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赵娟、刘开颜、王海霞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民法典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778-2007《液体流量计通用技术条件》、GB/T778.1-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等法规及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1月07日 上午至2023年11月0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4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液体流量计仪表的组装；液体流量计仪表及其通讯设备、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61 号锅炉厂小区 1 栋 3 单元 101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永乐里 3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永乐里 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认、内审、管理评审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6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理评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运行，明确了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质量职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得到有效的完善和落实。进行了过程的识别，过程识别较为充分，明确了外包过程和特殊过程，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考核。目标已基本实现。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进行了有效的策划，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建立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员工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本部门的职责、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作出贡献；但是对标准的理解尚停留于表面，不能很好地理解质量管理体系各过程的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的作用，体系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初步建立尚不能熟练运用，对不符合可采取积极的纠正，纠正措施实施尚不到位，对潜在的不符合发觉较差。

2) 风险提示: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识，尤其是管理层上以市场推动为主，目的还停留于取得证书满足客户及投标要求。对于体系的运用没有变被动为主动，没有深入理解和运用质量管理体系各工具。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液体流量计仪表的组装; 液体流量计仪表及其通讯设备、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液体流量计仪表的组装: 密封盒+模块+超声波水表→组装→调试→成品

产品销售: 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采购—发货—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总的策划，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等，对标准要求的各条款过程的具体控制方法作了具体规定，配备了生产设备、人员等资源。特别关注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产品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目前识别的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生产、检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管理方针: 追求质量、永无止境; 诚信服务，顾客满意。基本与企业宗旨相符，对方针的含义进行了说明，隐含了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的承诺，为制定和评审质量目标提供了框架，通过培训、学习、宣传栏张贴等形式向员工宣传，并在管理评审会上对其适宜性进行评价。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建立了质量目标，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8%; 顾客满意率≥98%，并分解到各部门，定期进行考核，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包括：产品实现的策划、产品要求的确定、采购（原材料/外协件/外包服务）、生产过程的提供、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

产品实现的策划：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现场观察到的符合，确定了产品的执行标准，确定了过程所需的设备、设施，并提供了满足生产相适宜的设备设施，确定了验证、监视、测量、检验、试验活动，并配置了能够胜任的监测人员，制定了检验规程，提供了相关文件。

产品要求的确定：主要根据顾客提出的产品要求/标书中明示产品要求/产品执行的技术指标等进行控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控制情况较好。

采购过程控制：首先编制采购产品验收规范、采购产品检验规程等作业文件规定采购产品质量要求；其次对采购供方（包括外包方）进行了评价，保证采购产品/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通过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目前采购过程控制情况较好。

生产过程控制：根据合同策划组织技术人员开发—提供《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生产计划。对主要过程设立了监控点，阶段性监测，确保产品过程质量。识别的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对该过程进行了确认。现场查看生产过程的控制，正在生产：管段式超声波水表，规格：T3-1，主要控制组装工序：先将模块放置到密封盒中，螺丝固定，通过 485 信号线调试遥测终端（模块）和超声波水表使其通讯协议统一，再将遥测终端（模块）和超声波水表通过信号线连接，水表卡在密封盒外侧并固定。同时查看销售服务过程，该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液体流量计仪表及其通讯设备、太阳能设备。目前液体流量计仪表为自产自销，配套通讯设备和太阳能设备为根据顾客要求进行采购和销售。现场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每次发货前要同客户说明发货产品，发货数量和预计到货日期，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方才交到物流公司发货或送货，防止货物发送错误。产品交付前，确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交付。通过电话、网络或客户来现场等方式向顾客了解满意信息及顾客意见包括抱怨。当有改进的信息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售后服务主要是为产品维护保养期限、使用咨询、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后期回访、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技术支持和答疑等，主要通过电话和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公司产品使用方法较简单，一般按操作说明书操作即可。产品售出后，业务人员或生产技术人员，协助顾客进行安装，进行技术指导或问题答疑。经查，符合要求。

产品检验控制：编制产品检验规程，按照规定要求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实施检验；检验人员检验能力基本满足要求，目前产品检验控制情况尚可。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2023年4月3日发布实施运行至今。文审不符合已改正有效，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阅分解到各部门，经查阅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 2023 年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阅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查阅、面谈、现场观察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监视和测量装置台账、人员档案等。经查阅、面谈及现场观察配备的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产品和服务实现的需要，特殊工种——无等，特种设备——无，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3年7月12日进行了一次集中式的内部审核，经查阅资料及与管代沟通，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查阅内审记录，符合策划安排，提出1项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但现场与内审员沟通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内审组长介绍“本次内审是在咨询公司的指导下进行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按照策划的安排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体系运行情况、成绩、改进要求建议、管理者代表汇报了质量管理体系尽力运行质量目标考核及内审的情况等，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提出了改进要求，经查已实施完成。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规定了不合格品的识别、隔离、标识、评审及处置方面的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物资进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可进行退货处理，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可进行修改，在产品交付后出现不合格可进行售后维护。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中。纠正措施尚可。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现有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配置有办公室，组装室，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办公设施及改锥、钳子、内六角工具等，满足产品生产销售需求；监视测量资源：超声波水表测试软件、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可满足需求。公司财务能保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确保相关资金及时投入。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现有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但内审员能力尚不足，导致内审的有效性欠缺，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3) 信息沟通：

组织的内外部沟通较为顺畅，能确保各个过程的有效运作。内部沟通：文件、会议、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沟通较为顺畅。外部沟通：文件、电话、面谈、传真等，主要与顾客、供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各项沟通都较为顺畅。各部门按照分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要与各相关部门经常沟通、积极配合，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办公室发放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办公室根据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庄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杨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